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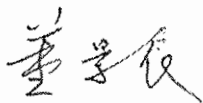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肖伟强、赵航等 27 人因出现《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 4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2.85 万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10.2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回购价格为 5.31 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本次回购价格为 7.53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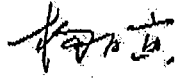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刘永源

2016 年 12 月 30 日

TBEA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12 月 30 日